#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子琳（原名謝淑娜、孔淑娜）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AHMED AFTAB NOOR）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Wai Yi Mary Huen）
住同上

理部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信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子琳（原名謝淑娜、孔淑娜）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謝子琳（原名謝淑娜、孔淑娜）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102,281元（見本院民國111年3月2日橋院嬌110年度司執消債清梅字第4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9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09年12月31日調解不成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裁定自110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無法提出合適履行之更生方案，聲請轉為清算程序，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自111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共125,362元，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並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間」為當，先予敘明。

㈡聲請人現擔任清潔工、市場臨時工，自陳每月薪資約21,000元，依谷東清潔有限公司出具員工薪資證明書所示，其於109年3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間平均每月薪資為19,378元，而其名下僅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11,362元、機車殘值14,000元，107至110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7至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0年6月4日陳報狀所附員工薪資證明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110）三法字第00883號函及附件、111年3月27日（111）三法字第00593號函及聲請人111年5月10日陳報狀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員工薪資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聲請人自陳每月薪資21,000元作為核算其自110年9月10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3,341元、14,419元，1.2倍即為16,009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查聲請人育有1名經生父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為97年生，其無申報所得及

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憑。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6,009元為標準，則與子女父親分擔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005元為度（計算式：16,009÷2＝8,005），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5,000元，應屬可採。另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3,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6,009元，應屬可採。是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後至清算程序終止時，此期間個人生活費必要支出共432,000元【計算式：（13,000＋5,000）×24月＝432,000】。從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21,000元扣除扶養費5,000元、生活必要費用13,000元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

㈣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07年12月至109年11月）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其任清潔工、市場臨時工，每月薪資約21,000元；其另有領取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107年至109年度每期為3,200元，有該局112年3月10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230956200號函可參，是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580,800元【計算式：（21,000＋3,200）×24月＝580,800】。而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所需必要生活費用約13,000元、扶養費約5,000元，2年共計432,000元。是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580,800元，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148,800元（計算式：580,800－432,000＝148,800）。而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共125,362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

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南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 普通債權人 | 債權額（新臺幣） | 債權比率 | 清算程序受償金額（新臺幣） |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繼續清償可再聲請免責金額(新臺幣)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 14,381元 | 0.28% | 353元 | 66 |

（續上頁）

|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48,773元 | 22.51% | 28,225元 | 5,276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3,483元 | 3.6% | 4,508元 | 844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36,407元 | 26.19% | 32,835元 | 6,138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75,028元 | 17.15% | 21,499元 | 4,020 |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44,209元 | 30.27% | 37,942元 | 7,095 |
| 合　　計 | 5,102,281元 | 100% | 125,362元 | 23,439元 |